

和 諧 之 家

HARMONYHOUSELTD.

賽馬會和諧一心家暴防治中心

Jockey Club Harmony Link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Centre

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新聞稿〔即時發佈〕

和諧之家就立法「共同父母責任」之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今天就立法「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公眾，諮詢期至明年四月底。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廢除現行法律中，法庭就父母離婚所判處的管養令及探視令，改為引入同住令及聯繫令。和諧之家就此建議有以下意見：

Hon. Life Patron

Mrs. Betty Tung

Patron

Mrs. Selina Tsang

Board of Directors

Chairperson

Judge Wong Hing Chun

Vice Chairperson

Dr. Caroline S. T. Yeung

Treasurer

Mrs. Anna C. M. Koo

Directors

Mrs. Grace M. Atkinson

Dr. C. W. Kam

Prof. Emil M. L. Ng

Mrs. Lau Yu Po Kwan

Dr. K. F. Huen

Mr. Alexander H. S. Leung

Dr. Angela O.K. Tsun

諮詢文件中對受家庭暴力困擾的人士作出豁免，反映出對受家暴困擾的婦女及兒童的實際情況已作出相應的考慮及回應。事實上，我們曾就有關議題與曾受虐婦女作出討論，她們作出以下回應：

1. 她們擔心丈夫會利用有關的條例去要脅他們，造成騷擾。
2. 她們認為雙方以往都未能就子女的管教問題協議，離婚後要共同合作，恐怕會引致衝突。
3. 她們擔心前夫繼續成為子女的壞榜樣，如子女繼續接受前夫的管教會對他們造成長遠性的不良影響。

有鑑於家暴受虐婦女及其子女的恐懼，加上我們多年工作經驗，若要「共同父母責任」順利推行，我們認為必需先設立其他支援性配套服務，例如：

1. 離婚父母教育服務，幫助他們在離婚後履行父母的角色及責任。
2. 提供輔導性的子女探視計劃，協助有需要的父母重建親子關係。
3. 社會上仍有很多隱藏性的家庭暴力個案未有向外求助，所以及早識別有隱藏家暴問題的離婚個案有助決定此模式是否適用。
4. 離婚父母應細心聆聽兒童及青少年的心聲及感受，以他們的最大福祉為先。

歡迎致電 23420072 / 25220434 與和諧之家總幹事陶后華聯絡。